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新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信雄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57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2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黃英寬

21

支票附表：113年度除字第000107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東昕彩藝包裝 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	112年10月28日	250,000元	AV0000000	
002	東昕彩藝包裝 股份有限公司 黃茂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	112年11月8日	254,621元	AV0000000	